

股票代號：6835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COMPLEX MICRO INTERCONNECTION CO., LTD.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27 日上午九時整

股東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23 號 1 樓(台北矽谷國際會議中心)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	3
二、承認事項 -----	5
三、臨時動議 -----	5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	6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8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11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 -----	9
四、盈餘分配表 -----	24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	2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30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38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23 號 1 樓(台北矽谷國際會議中心)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2. 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3. 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4.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5. 本公司自 111 年會計年度起變動會計估計事項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6頁。

二、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8頁。

三、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到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324,092,018元，擬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9,921,184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3,307,061元，均以現金發放。

四、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份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於112年3月23日經董事會決議提撥新台幣132,344,594元配發股東紅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2元。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它收入，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五、本公司自111年會計年度起變動會計估計事項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

1.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6條之規定，考量過去類似資產之實際使用經驗，變更本公司之子公司昆山圓裕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圓裕電子(昆山)有限公司部分建築物及設備之殘值及續提年限；房屋及建築估計耐用年限由原來的20年~36年變更為36年~40年，機器設備估計耐用年



限由原來5年~10年變更為6年~13年，其他設備估計耐用年限由原來4年~6年變更為4年~7年，上該估計變動更能反映其經濟使用產生效益之情況。

2. 本次會計估計變動自民國111年7月1日起適用，使民國111年度之折舊費用增加新台幣17,275千元。
3. 本案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就變更年限之合理性出具複核意見在案。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 明：

1.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會計師及陳政學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在案。
2.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6頁及附件三，第9~23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 明：

1.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247,115,053元，加期初保留未分配盈餘72,500,501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9,675,444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24,711,505元後，可供分配盈餘為304,579,493元。
2. 擬自本期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132,344,594元配發股東紅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2元。
3.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第24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全球各主要經濟體在111年仍處於不穩定的狀況，對整體消費電子產業及公司衝擊頗大，諸如俄烏戰爭持續推升了全球通膨，直接或間接的扼殺北美及歐洲的民間及企業消費力。

日本央行持續低息政策，日幣相對台幣及人民幣弱勢下，中國地區及台灣地區的廠商與日本本地廠商的競爭能力亦相對降低。中國政府新冠疫情管控未放鬆下，公司兩個重要的軟板及線材生產基地均位於華東地區，物流及工廠運作受極大衝擊，尤以四月強硬封城管控下，一整個月均無法生產運作影響最劇。

上述各項原因交錯影響，第三季起整體電子市場需求急凍，各家主要代工大廠客戶均面臨嚴重庫存狀況。

圓裕公司持續透過分散各產業比重，並在公司全體員工的努力下，陸續的渡過各階段難關，除了暨有的消費及工規產品並重的經營下，車用電子亦開始貢獻營收，穩定了111年公司年度營收及獲利。

營運成果

111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2,723,565仟元，較110年度2,785,282仟元減少2.22 %；營業毛利為554,132仟元，較110年度549,294仟元增加0.88 %；111年度基本每股盈餘4.05元，較110年度2.72元增加1.33元。

市場趨勢

在中國政府積極的輔助下，陸商同業的競爭能力及營運規模已逐年增強，廠商眾多產業競爭日趨激烈，公司除持續穩固與客戶長期合作的夥伴關係外，亦將持續開發高附加價值產業，並分散區域及客戶風險，以差異化行銷及更多元的產品應用奠定公司持續的市場競爭能力。

技術發展狀況

- (一) 公司加快大加快的導入線材自動打帶穿設備，有效的降低人力需求，增加品質穩定度。
- (二) 軟板在今年導入了雷射曝光自動化設備，在高自動化下，對人力的依賴及底片成本等均有效降低並提升了樣品生產速度，此設備對公司軟板後續營運所規劃的多樣相對小量市場亦為競逐市場不可或缺的競爭力。
- (三) 多層及軟硬結合板為公司軟板既定的發展方向，目前設定開發軟板任意層導通的製程能力亦按步實驗及驗證品質中。



- (四) 美系電動車客戶用板已順利導入量產出貨，出貨品質及可靠度獲得客戶信賴下持續獲得客戶新機種的獨家配合機會，目前公司無論是品保、研發及製造單位對車廠高嚴謹的要求均已能對應並滿足客戶所需。

112 年努力方向

公司在線材及軟板之生產製造上具有三十~四十年的專業經驗，新一年度主要競爭能力加強著重於下列幾項：

(一) 持續深耕利基型產業：

公司主要經營產業為具技術門檻的特殊規格軍工規產品，輔以商務及消費型電子產業，持續開發軍工規、車用電子及醫療產業客戶。

(二) 穩固暨有客戶群：

公司目前與國內各主要電子代工大廠已持續配合 10 年以上，在關係穩固下，希望能更進一步加強客戶滿意度。

與日本主要軍工規客戶配合已 25 年以上，持續擴展客戶其他事業部軟板及線材商機。

(三) 培植下一代營運幹部：

公司既有經營團隊幹部均任職 15 年以上，忠誠度及穩定性高，多年的產製經驗下，除確保生產良率外亦能較同業靈活生產調度，新一年度將對後續接班菁英幹部加強訓練及培育管理能力。

(四) 管理能力強化及創新研製：

目前公司的生產成本相較於陸商亦具備相當的競爭能力，但面臨持續的價格要求及陸廠的惡性低價競爭下，公司仍需持續擴展新產品及佈局新產業，以奠定公司未來持續成長的動力。

除積極發展結合產品線綜效的車燈模組產品及布局高階 LCP 等新產品外，為強化研發及製造能力，吸引更多的人才加入公司亦為新年度重要工作。

(五) 關懷社會：

善盡社會責任，照顧員工，友善環境。

投入更多資源照顧弱勢及偏遠地區教育資源。

醫療志業持續深耕，持續更多的捐贈，持續更多的社會關懷。

圓裕在線材及軟板均具備長久且專業的經驗，穩定的出貨品質、高忠誠度的經營團隊幹部及信賴我們的客戶夥伴均為我們立足及競爭的基石，除再積極調整產品結構希冀提高附加價值外，持續的強化研發及製造能力，吸引更多的人才加入，對社會的更多關懷將是圓裕現在及未來重要且持續的重點工作。

董事長 張志中



總經理 杜淑敏



會計主管 曹馨文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及盈餘分配表之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會計師及陳政學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前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度股東常會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潘慶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圓裕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圓裕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圓裕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圓裕集團主係從事電子線材、電子配電線盤、軟性印刷電路板及軟硬綜合板業務，營業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且為財務報表使用者所關切之事項。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圓裕集團銷貨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測試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與去年同期之變動數進行比較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抽查全年度適當之收入樣本，核對內外部相關資料，確認收入是否正確被記錄。
- 選擇年度結束前後一定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涵蓋於適當期間。
- 評估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圓裕集團主要產品係軟板及線材代工，受到科技快速變遷與生產技術更新之影響，恐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使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圓裕集團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本年度與上年度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 瞭解圓裕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評估圓裕集團之存貨評價是否已按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提列。

其他事項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圓裕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



會計師：

陳政學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2066號
民國一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85,964	25	279,146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1,630	-	5,53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十八))	963,371	35	1,097,602	4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及(三))	63,807	2	47,283	2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369,437	13	507,283	19
1410	預付款項	35,069	1	20,592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六(四)及八)	290,000	11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59	-	32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八))	5,388	-	12,690	-
		2,415,425	87	1,970,447	73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194,463	7	524,712	2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及八)	17,987	-	19,925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52,075	2	52,900	2
1780	無形資產	3,055	-	4,45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20,063	1	14,809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八))	73,640	3	66,626	3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817	-	5,065	-
		366,100	13	688,488	27
		2,781,525	100	2,658,93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 394,834	14	360,819	14
	應付帳款	485,075	18	663,607	25
	其他應付款	282,062	10	258,681	1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	-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39,132	1	9,874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1,015	-	2,325	-
	其他流動負債	14,005	1	15,078	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	-	10,800	-
		1,216,124	44	1,321,184	50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	-	132,000	5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25,898	1	12,990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420	-	705	-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797	-	3,146	-
		27,115	1	148,841	5
		1,243,239	45	1,470,025	55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					
	普通股股本	661,723	24	601,723	23
	資本公積	410,368	15	257,438	10
	法定盈餘公積	136,904	5	120,036	4
	特別盈餘公積	59,205	2	-	-
	未分配盈餘	319,615	11	268,918	10
	其他權益	(49,529)	(2)	(59,205)	(2)
		1,538,286	55	1,188,910	45
		2,781,525	100	2,658,935	10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2,781,525	100	2,658,935	100



董事長：張志中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杜淑敏

會計主管：曹馨文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十四)	\$ 2,723,565	100	2,785,28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	2,169,433	80	2,235,988	80
營業毛利	554,132	20	549,294	2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十三)(十六)(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2,847	3	104,338	4
6200 管理費用	161,018	6	163,03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6,531	3	84,938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二))	2	-	189	-
營業費用合計	340,398	12	352,499	13
營業淨利	213,734	8	196,795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一)(十二)(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2,118	-	721	-
7010 其他收入	18,372	1	20,57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0,006	3	(19,855)	(1)
7050 財務成本	(11,930)	(1)	(10,38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8,566	3	(8,946)	-
稅前淨利	312,300	11	187,849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65,185	2	25,690	1
本期淨利	247,115	9	162,159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五))	11,294	-	(5,231)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十五))	1,618	-	(1,07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676	-	(4,15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676	-	(4,15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6,791	9	158,001	6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47,115	9	162,159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56,791	9	158,001	6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4.05		2.7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4.03		2.7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志中



經理人：杜淑敏



會計主管：曹馨文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權益總額	
\$ 566,723	139,128	103,681	-	-	243,459	(55,047)	-	997,944
-	-	16,355	-	-	(16,355)	-	-	-
-	-	-	-	-	(120,345)	-	-	(120,345)
-	-	-	-	-	162,159	-	-	162,159
-	-	-	-	-	-	(4,158)	-	(4,158)
-	-	-	-	-	162,159	(4,158)	-	158,001
35,000	115,500	-	-	-	-	-	-	150,500
-	2,810	-	-	-	-	-	-	2,810
601,723	257,438	120,036	-	-	268,918	(59,205)	-	1,188,910
-	-	16,868	-	-	(16,868)	-	-	-
-	-	-	-	59,205	(59,205)	-	-	-
-	-	-	-	-	(120,345)	-	-	(120,345)
-	-	-	-	-	247,115	-	-	247,115
-	-	-	-	-	-	9,676	-	9,676
-	-	-	-	-	247,115	9,676	-	256,791
60,000	152,478	-	-	-	-	-	-	212,478
-	452	-	-	-	-	-	-	452
\$ 661,723	410,368	136,904	-	59,205	319,615	(49,529)	-	1,538,286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張志中



經理人：杜淑敏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曹馨文



圖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12,300	187,84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1,507	46,119
攤銷費用	1,440	2,75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	189
利息費用	11,930	10,388
利息收入	(2,118)	(72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52	2,81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60	340
租賃修改利益	(3)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3,770	61,8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901	466
應收帳款	134,229	(80,537)
其他應收款	(16,524)	(9,072)
存貨	137,846	(113,458)
預付款項	(11,737)	(13,804)
其他流動資產	(439)	3,8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547	1,1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247,823	(211,4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294)
應付帳款	(178,532)	12,573
其他應付款	23,381	45,40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	-
其他流動負債	(1,073)	7,351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49)	(3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158,572)	64,7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9,251	(146,695)
調整項目合計	163,021	(84,81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75,321	103,031
收取之利息	2,118	721
支付之利息	(11,930)	(10,388)
支付之所得稅	(32,775)	(97,1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32,734	(3,74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621)	(219,2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	518
存出保證金增加	(299)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809
取得無形資產	-	(2,77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57,117)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8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593)	(277,76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28,266	382,707
短期借款減少	(539,143)	(361,500)
舉借長期借款	-	1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7,200)
租賃本金償還	(2,347)	(2,824)
發放現金股利	(120,345)	(120,345)
現金增資	212,478	150,5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1,091)	191,33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768	(2,9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06,818	(93,1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9,146	372,2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85,964	279,14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志中



經理人：杜淑敏



會計主管：曹馨文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從事電子線材、電子配電線盤、軟性印刷電路板及軟硬綜合板業務，營業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且為財務報表使用者所關切之事項。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公司銷貨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測試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與去年同期之變動數進行比較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抽查全年度適當之收入樣本，核對內外部相關資料，確認收入是否正確記錄。
- 選擇年度結束前後一定期間銷售交易之條件，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涵蓋於適當期間。
- 評估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



會計師：

陳政學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2066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圓和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80,129	17	134,825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十九))	178	-	8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九))	606,413	26	627,912	3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十九)及七)	8,279	-	6,387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52,522	2	34,028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59,315	3	98,114	5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65,756	3	70,061	3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六(四)及八)	290,000	13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093	-	6,75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九))	507	-	7,333	-
		1,467,192	64	985,490	48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673,683	30	625,094	3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2,502	-	293,612	1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6,834	-	10,379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八)	52,075	2	52,900	3
1802	無形資產	1,361	-	1,73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20,063	1	14,809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73,640	3	66,626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4,250	-	3,951	-
		834,408	36	1,069,101	52
資產總計		\$ 2,301,600	100	2,054,59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本期所得稅負債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及七)					
其他流動負債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732,672	32	711,338	35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及七)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					
		30,642	1	154,343	7
		763,314	33	865,681	42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六))：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661,723	29	601,723	29
		410,368	18	257,438	13
		136,904	6	120,036	6
		59,205	2	-	-
		319,615	14	268,918	13
		(49,529)	(2)	(59,205)	(3)
		1,538,286	67	1,188,910	58
權益總計		\$ 2,301,600	100	2,054,59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01,600	100	2,054,591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杜淑敏

董事長：張志中

會計主管：曹馨文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1,619,052	100	1,481,96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及七)	1,280,390	79	1,187,620	80
5900 營業毛利	338,662	21	294,341	20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4,289)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34,373	21	294,341	2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十四)(十七)(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3,332	3	56,939	4
6200 管理費用	72,602	5	59,536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二))	(203)	-	189	-
營業費用合計	125,731	8	116,664	8
營業淨利	208,642	13	177,677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二)(十三)(二十一))				
7100 利息收入	1,276	-	130	-
7010 其他收入	9,611	-	8,62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1,909	3	(6,333)	-
7050 財務成本	(4,858)	-	(4,64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44,284	3	7,89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2,222	6	5,672	2
7900 稅前淨利	310,864	19	183,349	1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63,749	4	21,190	1
8200 本期淨利	247,115	15	162,159	13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六))	11,294	1	(5,231)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十六))	1,618	-	(1,07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676	1	(4,15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676	1	(4,15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56,791</u>	<u>16</u>	<u>158,001</u>	<u>13</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47,115	-	162,159	13
	<u>\$ 247,115</u>	<u>15</u>	<u>162,159</u>	<u>1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56,791	16	158,001	13
	<u>\$ 256,791</u>	<u>16</u>	<u>158,001</u>	<u>13</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4.05</u>		<u>2.7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4.03</u>		<u>2.71</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志中



經理人：杜淑敏



會計主管：曹馨文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餘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 566,723	139,128	103,681	-	243,459	(55,047)	997,944
-	-	16,355	-	(16,355)	-	-
-	-	-	-	(120,345)	-	(120,345)
-	-	-	-	162,159	-	162,159
-	-	-	-	-	(4,158)	(4,158)
-	-	-	-	162,159	(4,158)	158,001
35,000	115,500	-	-	-	-	150,500
-	2,810	-	-	-	-	2,810
601,723	257,438	120,036	-	268,918	(59,205)	1,188,910
-	-	16,868	-	(16,868)	-	-
-	-	-	-	59,205	-	-
-	-	-	-	(120,345)	-	(120,345)
-	-	-	-	247,115	-	247,115
-	-	-	-	-	9,676	9,676
-	-	-	-	247,115	9,676	256,791
60,000	152,478	-	-	-	-	212,478
-	452	-	-	-	-	452
661,723	410,368	136,904	59,205	319,615	(49,529)	1,538,28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杜淑敏



會計主管：曹馨文



董事長：張志中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10,864	183,34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725	7,276
攤銷費用	369	30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03)	189
利息費用	4,858	4,642
利息收入	(1,276)	(13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52	2,8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44,284)	(7,897)
未實現銷貨利益	4,289	-
租賃修改利益	(3)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9,073)	7,1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98)	(80)
應收帳款	21,702	(108,11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92)	(6,373)
其他應收款	(18,494)	1,14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8,799	(48,740)
存貨	4,305	(24,485)
其他流動資產	2,657	(6,6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46,979	(193,3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294)
應付帳款	(14,322)	9,128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982)	85,256
其他應付款	(253)	19,57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	-
其他流動負債	4,656	2,525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49)	(5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33,249)	115,6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730	(77,637)
調整項目合計	(15,343)	(70,44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5,521	112,909
收取之利息	1,276	130
支付之利息	(4,858)	(4,642)
支付之所得稅	(20,897)	(81,0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1,042	27,39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0)	(203,577)
存出保證金增加	(299)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809
取得無形資產	-	(428)
收取之股利	2,700	99,48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88)	(55,3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23	(159,05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00,000	361,000
短期借款減少	(415,300)	(361,500)
舉借長期借款	-	1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7,2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1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6,931)
租賃本金償還	(4,294)	(4,743)
發放現金股利	(120,345)	(120,345)
現金增資	212,478	150,5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7,461)	150,99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45,304	19,3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4,825	115,5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0,129	134,82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志中



經理人：杜淑敏



會計主管：曹馨文





【附件四】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期初保留未分配盈餘		72,500,501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247,115,05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9,675,444	256,790,497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4,711,505)	(24,711,505)	
可供分配盈餘		304,579,49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現金 2 元	(132,344,594)	(132,344,594)	
期末保留未分配盈餘		172,234,899	

董事長：張志中



經理人：杜淑敏



會計主管：曹馨文





附錄一：公司章程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定名為 COMPLEX MICRO INTERCONNECTION CO.,LTD.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電子線、大小五金零件買賣業務。
- 二、電子配線盤製造、加工、裝配及買賣業務。
- 三、前各項有關進出口貿易業務並得就同業間對外保證業務。
- 四、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六、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七、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八、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九、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三 條

之 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 三 條

之 二：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得對外背書及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柒億元整，分為柒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另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佰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之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 六 條：刪除。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 八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本公司股東辦理股務相關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一：本公司股票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情形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本公司於上櫃或上市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之 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伍至玖人，實際人數由董事會訂之，任期三年。

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2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選任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全體董事之持股比例，悉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交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視業務需要推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

之 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其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

之 二：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職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董事會所訂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份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劃、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公司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並考量平衡股利，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二十條

之 一：刪除。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二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一日。

第八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 第九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七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法源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股東會召集及議程）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提案）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



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會委託書）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股東會簽到、出席證）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股東會之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三條（表決票無效事由及認定方式）



表決票經監票員均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發之表決票者。
- 二、不用主席指定之表決票者。
- 三、以空白之表決票投入票匱者。
-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五、經塗改或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 六、同時圈選贊成及反對者。
- 七、將表決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計票員對選票有疑問時，應先請監票員驗明是否無效。經認定為無效之選票應另行放置，於計票完畢後，由計票員點明票數，交由監票員註明無效並簽章。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未盡事宜）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準則有明訂者外，悉依主席裁示辦理。

第二十四條（附則）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661,722,97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6,172,297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1)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5,293,783 股。

(2)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停止過戶日：112 年 4 月 29 日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張志中	4,568,403	6.90
副董事長	杜淑敏	4,439,391	6.71
董事	郭明豐	287,921	0.44
董事	鍾志龍	398,144	0.60
董事	邱國桐	50,000	0.08
獨立董事	潘慶豐	—	—
獨立董事	李志廣	—	—
獨立董事	詹朝輝	—	—
獨立董事	洪宗賢	—	—
合計		9,743,859	14.73